

**2022 年度**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二) 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案件。

(四) 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 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 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 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 承办其他应由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共有 8 个内设机构，由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组成。派出机构 1 个：黄金坳人民法庭。本单位现有政法编制 97 个，2022 年末在编人数 88 人。

(二) 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系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详见附件 )**

# 第三部分

##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4994.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3.12 万元，增长 6.01%，主要是因为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328.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53.58 万元，占 91.34%；其他收入 374.91 万元，占 8.66%，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区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475.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92.64 万元，占 82.50%；项目支出 783.14 万元，占 17.5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595.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9 万元，增长 13.29%，主要是因为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76.3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0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78.58 万元，增长 19.97%，主要是因为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办案经费增加。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76.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655.66 万元，占 89.68%；教育支出 22.11 万元，

占 0.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3 万元，占 3.17%；卫生健康支出 110.70 万元，占 2.72%；住房保障支出 158.50 万元，占 3.89%。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944.6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076.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4%，其中：

####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876.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65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括本年追加和部分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对参加、举办各类培训加以控制。

####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变动，年初预算测算数据与实际支出有差异。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测算数据与实际支出有差异。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变动。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测算数据与实际支出有差异。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93.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01.5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7.7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91.6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2.2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1%，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和标准，与上年相比减少 0.49 万元，减少 37.6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号召，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7.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测算数据与实际支出有差异，与上年相比增加 27.3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年报废公务用车 1 台，购置公务用车 2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7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5.39 万元，减少 18.7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81 万元，占 0.8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4.10 万元，占 99.1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1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12 个、来宾 90 人次，主要是考察学习、联系工作、执行公务发生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4.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7.35 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75 万元，主要是公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91.6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955.62 增加 436.04 万元，增长 45.63%。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将聘用人员经费调整预算为公用经费。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22.11 万元，用于开展干警业务技能培训，人数 65 人，内容为法官培训、信息化培训、干警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96.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6.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6.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3.3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62.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62.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5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8.6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75.3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0.70%。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以及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区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有效应对疫情冲击抓好审判执行主责主业，获得了各界的认可与好评。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3265 件（含旧存），审执结 11071 件（含旧存），案件结收比 91.17%，执行到位 8.99 亿元，为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全年共有 3 个集体、21 名个人受到各级各部门表彰，1 项工作在全区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在 2022 年最新一期全省一类法院司法绩效考核中，刑事、民事案件结收比、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优化营商环境等 17 项重要核心指标获得满分。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对人员变动和案件数量把控不足，导致年初编制的预算不够准确，从而对预算控制率和预算完成率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因部分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启动较慢，推进较缓，项目资金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县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审判、执行等业务开展，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法院按国家规定为在编干警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法院按国家规定为在编干警缴纳工伤保险、大病互助等社会保险费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法院按国家规定为在编干警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日常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